张车政发〔2020〕29号

车站街道办事处

创建“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”

工作实施方案

各社区居委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建立和完善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的蔓延，防止非法集资活动死灰复燃，按照“坚持打防并举、强化源头防控”的工作思路，结合实际，决定在全办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的建设，构建“党委政府领导、部门指导协调、各方联合行动、公众共同参与”的工作格局，加大打击整治力度，夯实基层基础，强化源头治理，依法严厉打击和有效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打防兼顾，示范引领。坚持抓源头、抓防范、抓整治，通过创建工作铲除非法集资的生存空间，提升挤压管控效能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预警、早处置，从根本上防止非法集资活动蔓延。坚持建设一处引领一片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提升打防管控效能。

（二）把握政策，协同推进。建设工作要坚持以法律和法规为准绳，充分发挥各社区的主体作用，并以社区网格化治理为契机，发挥社区基本单元的综合治理作用，从源头抓起，向基础发力，做细做实防范工作，共同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。

（三）条块结合，属地管理。街道处非专班统一部署和推进，各村居根据统一部署，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妥善，维护稳定。各村居应积极稳妥地处置非法集资活动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创建工作，全力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活动，最大限度遏制非法集资活动蔓延，市场经济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，全办50%的社区要创建成功。

四、建设标准

“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”创建工作，总体上要落实好“十个一”工作，即：建立“一个打击非法集资组织”、开展“一系列宣传教育”、确定“一名联络员”、选聘“一批志愿者”、派发“一张联系卡”、发放“一封公开信”、签订“一批责任书”、建立“一系列登记台账”、设立“一个监测点”、形成“一套防控机制”。

“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”的总体要求是辖区内无非法集资机构、无非法集资场所。具体标准是：

1. 监测预警体系完善。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治理和基

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，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范畴，依托《张店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》。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、群防群治。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开展防范预警工作，加强对基层网格人员开展非法集资监测预警、宣传教育等技能培训，时刻关注辖区内参与非法集资的人员动向，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，早介入、早处理，努力将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。

 （二）宣传教育活动到位。大力开产宣传教育工作，通过发放宣传单、张贴海报、悬挂横幅、典型案例等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，揭露非法集资违法性质和欺诈本质，帮助广大群众提高识别、防范、抵制非法集资的能力，动员广大群众都来发现、抵制、制止、举报非法集资违法活动，在辖区内营造防范非法集资、拒绝非法集资的浓厚范围，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活动。各社区要定期开展不同主题、种类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机关、进工厂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社区，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进行宣传教育；要充分发动社区基层组织作用，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、能识别、敢揭发，切断非法集资在基层的传播链条。

（三）基层防范工作扎实。在辖区内建立健全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情报信息网络，充分发动群众对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举报，组织社区网格员、社区三级巡防队加强对辖区内非法集资活动监控，定期开展排查活动，发现异常情况迅速报告有关部门，为专项打击行动提供依据。加强重点领域管控，密切关注投资理财、P2P网络借贷等新的高发重点领域，以及投资工作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民办监狱机构、养老机构等新的风险点。

（四）沟通协调配合有力。建立完善举报投诉、日常监管、区域协作、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制度，在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、抓捕非法集资头目及骨干分子、安抚利益受损群众等相关工作时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村居要按照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认真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动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社区是打击非法集资和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的第一责任人。街道处非专班要做好评议监督和检查督导工作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狠抓责任落实。各村居要紧紧围绕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目标要求，明确责任，层层抓落实，做到工作到位，责任到人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社区要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总结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工作的精要，定期向街道处非办报告创建活动开展情况。

 车站街道办事处

 2020年7月22日